

日照市卫生学校

日照市卫生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学校教材管理，保证教材选用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山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办发〔2023〕2号）和《学校遴选教材选用委员会通知》，经个人申请，各教研室推荐，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同意，由以下老师组成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包含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

一、教材选用委员会

主任：王树芳 书记

傅明 校长

副主任：卜凡 副校长

委员：刘佳 教务处主任

冷子花 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刘翠莲 思政教研组组长

王书宁 文化课教研组组长

贺娜 药剂专业教研组组长

赵秀文 健康管理教研组组长
李正学 康复技术教研组组长
裴春蕾 实训教研组组长
金晓燕 护理教研组组长
张伟 音体美教研室主任
牟静 日照市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李慎娟 日照市中心医院急诊科护士长

二、工作职责

教材选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和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加强教材工作的管理，对学校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推进教材改革，提高教材质量，使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具体职责：

1. 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全校教材的选用、审订工作；
3. 负责征询教材使用意见，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对使用的教材组织审查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4. 针对学校教材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完善相应的教材管理办法；
5. 监督全校教材使用与管理情况；
6. 指导各学科（专业）的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工作。

